



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黄遵宪 日本国志

下册



Chinese Travellers
Before 1911

FROM EAST TO WEST

走向世界丛书

主编 钟叔河 曾德明 杨云辉

岳麓书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走向世界丛书

主编 钟叔河 曾德明 杨云辉



日本国志

下册

李绍平 校点

岳麓书社·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国志/(清)黄遵宪著. —长沙:岳麓书社,2016.8

(走向世界丛书/钟叔河主编)

ISBN 978-7-5538-0586-3

I. ①日... II. ①黄... III. ①日本—历史

IV. ①K31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8620号

RIBEN GUOZHI

日本国志(上中下)

作者:黄遵宪

校点者:李绍平

责任编辑:杨云辉

责任校对:舒舍

封面设计:吴颖辉 贺红梅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88885616

邮编: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1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48

字数:1114千字

印数:1—2000

ISBN 978-7-5538-0586-3

定价:168.00元

承印: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日本国志第八 卷之二十九

刑法志三

第二章 违警罪公判

在违警罪裁判所所应受理者：一、书记局从检察官之求请而发传唤状于被告人者；二、因预审判事或上等裁判所判决宣告移转于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条。上等裁判所谓初认为轻罪，即经审判、更认为违警罪，移之本管裁判所之类。传唤状要具载所传唤者名氏、职业、住所、到案时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语。谓被告事件系违警罪，不必本人到案，即令代人亦可。若不登载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带同证人到案，则公廷告知事件之后，为觅证人及辩护人，得求展限二日。第三百二十二条。传唤状

违警罪裁判所所应受理者

解到与投案之间，少要假与二日。第三百二十三条。

违警罪裁判官以被告事件须要速决，得因检察官与其余诉讼关系人之求请，及以其职权于开审之先径行验证，不必对手人对同。第三百二十四条。谓违警罪事情轻微，不必预审，故事要速决，则先公判，得为验证，盖验证亦一预审也。证人之传唤状解到与到案之间，少要假与二十四时。有未受传唤自行投案，于推问之前向书记通名刺者，裁判所得听其证人之所陈述。第三百二十五条。书记于各事件，要唱呼诉讼关系人名氏，若有不应唱呼者，则待他件裁判之后，方裁判其事件。第三百二十六条。违警罪裁判官承讯被告人，可先问其名氏、年甲、身位、职业、居处、籍贯，官吏所造案卷及词状，要书记朗读，检察官要将被告事件陈述。第三百二十七条。检察官为原告人于朗读之后，仍陈其要领。违警罪裁判官要向被告人推问被告事件招承与否。若被告人令代人首服，要进其所署名捺印之文凭。第三百二十八条。被告人自承者，不须别举证凭。但裁判所得因检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请，及以其职权令其举证。若不招服，要推问原、被告证人，及其他证凭提验。第三百二十九条。检察官要将适用之法律，酌拟陈述。民事原告人可将被害之事件证明，以要偿之旨申请。被告人、民事干连人及其代人，可为答辩。第三百三十条。若刑事，则民事干连人及其代人不得为答辩。被告人、民事干连人及其代人受传唤而不到者，可听检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请，举行阙席裁判。民事原告人不到案者

事要速决
则先公判

亦同。第三百三十一条。阙席裁判宣告状，要因检察官及其馀诉讼关系人之求请，向阙席者暨其居所发付。受阙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状解到限三日内要向书记局纳词状。第三百三十二条。该管裁判所要先判翻控应否受理。若事应受理者，书记要将其翻控之由及合行公判时日通报该对手人，发付传唤状。但其解到与到案之间，少要假与二日。又要将合行公判时日前一日报知翻控人。第三百三十三条。受理翻控词状，要照第三百二十六条迄第三百三十条规则更为裁判。于其时又阙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控。第三百三十四条。犯罪证据不明者，裁判所要行无罪宣告。又于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项以下事情，要行免诉宣告。第三百三十五条。被告事件系违警罪且证据明白者，要从法律行处刑宣告。第三百三十六条。被告事件系重罪或轻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将其事件移送轻罪裁判所，检事但得向被告发拘留状。第三百三十七条。谓虽无管理之权，而既系轻罪以上，不得不权为拘束，以免逃亡。受违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诉于轻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人受拘留宣告者；二、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连人于要偿宣告，较治安裁判所之终审，其金额有超过者；三、检察官及其馀诉讼关系人于非管越权拟律错误并背裁判规则者。第三百三十八条。如以私诉裁判先公诉，或不公行裁判之类。凡此数项诉讼关系人，非系自受损害，不得为控诉。将为控诉者，要向原审裁判所书记局纳词状。但其期限于对审裁判付宣告后限三日内，于阙席

翻控词状

免诉宣告

裁判，则自宣告状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内。第三百三十九条。诉讼一切文书，检察官要移送该管控诉裁判所之书记局。若检察官即系控诉人或为对手人，要向该管控诉裁判所检察官陈其意见书。第三百四十条。该管控诉裁判所要待书记局向诉讼关系人发付传唤状后方行裁判。传唤状解到与到案之间，少要假与二日。证人传唤状解到与到案之间，少要假与一日。第三百四十一条。控诉之对手人迄于受裁判宣告日，不论何时，得为附带控诉，但附带控诉可直于公廷为之。第三百四十二条。义与第二百四十九条同。控诉事件要照依轻罪裁判所所定规则而行裁判，检察官及其余诉讼关系人非得裁判长允许，不得传唤新证人及始审时证人。第三百四十三条。谓始审时已得证佐、事已明白者，不再传唤，所以省繁冗、除扰累也，并非设令禁止之谓。受控诉之裁判所，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将原判取消，更行裁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诉，不得比原判处刑再行加重。谓被告人控诉欲求轻减，反加重之，则乖许其控诉之原旨。由私诉而起之控诉裁判，照民事常规办理。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一条以下规则，于控诉阙席裁判，亦得照行。第三百四十五条。检察官及其余诉讼关系人，得向违警罪终审裁判之宣告而为上告。第三百四十六条。违警罪虽轻，然裁判乘法，则不得不上告而厘正之。

第三章 轻罪公判

轻罪裁判所所应受理者：一、书记局从检察官之求

轻罪裁判
所所应受
理者

请，而发传唤状于被告人者；二、因预审判事或轻罪裁判所会议局及上等裁判所判决宣告移转于本管者。第三百四十七条。传唤状照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则。第三百四十八条。被告事件合该罚金者，要于传唤状中记明得用代人，民事原告人及干连人，均得用代人。第三百四十九条。证人传唤状解到与投案之间，少要假与一日。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二十四条规则，轻罪事件未经预审者，亦适用之。第三百五十一条。谓轻罪事件最轻者，有时不经预审、直付公判，故为要预审者设此条。检察官要经裁判长问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职业、居所、籍贯后，陈述被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证明被害事件。其有案卷及词状者，要先令书记朗读讫，听原、被告证人陈述，将证据物件示被告人，令为辩解。被告人及民事干连人可为答辩。第三百五十二条。检察官要将适用之法律酌拟陈述。民事原告人要将要偿之意申请，被告人及民事干连人得更为答辩。第三百五十三条。被告人合该罚金者，若照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则，应为阙席裁判。其传唤期内不到案者，亦要为阙席裁判。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一条至第三百三十四条系阙席裁判规则，此章亦适用之。第三百五十五条。

被告人于阙席裁判受禁锢刑宣告者，迄于期满免除，得为翻控。惟左项所开列者不许：一、被告人于本案裁判前，预辩诉其事件者；谓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预行辩诉，则被告人所执之理经已说明，虽公判之日阙席不到，

免诉宣告

亦作为对审看。二、将裁判宣告状解付本人者；宣告状已付被告人，则被告人业已知悉，应依常规为控诉期限。三、被告人知有处刑宣告实有证迹者。义与上条同。第一项自宣告状解到日，第二、第三项自知有宣告日限三日间，得为控诉。第三百五十六条。本条之意，因被告人阙席不到，虽经裁判，仍虑其或有冤抑，故将控诉期限展宽，至于期满免除之日为止。若此三节，则阙席裁判，仍与对审裁判无殊，故控诉期限亦依常规。于裁判所有为验实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检察官、其馀诉讼关系人之求请，或以其职权传唤新证人与鉴定人，或为临验，但为此处分，须照第三编第三章所定规则。又案件未经预审者，得令预审判事就所指示条件审查，且发其报告状。第三百五十七条。犯罪证据不明者，要于裁判所行无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项以下事情，要行免诉宣告。如本条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条。被告事件系违警罪，要行终审裁判宣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释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条。被告事件系重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经预审，即行解付预审判事宣告。被告人不服拘留者，要发拘引状、诉讼文书及证据物件，要自检察官解付预审判事。第三百六十条。被告事件既经预审，要行解付该裁判所会议局宣告，于会议局要照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为审查，行将被告人解付该管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一条。因会议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发见证凭、认为重罪者，要行非管宣告。谓会议局虽

认为轻罪，轻罪裁判所知为重罪者，不得复还付会议局，亦不得裁判，故要行非管宣告。检事要向大审院为请定裁判所所管之诉。第三百六十二条。如前二条，未经会议局或大审院判决之时，得因检察官之请求，及以裁判所职权行将被告人拘住该所监仓宣告，又得照第二百十条以下规则，听许保释。第三百六十三条。被告事件系轻罪，且证凭明白者，要照法律行处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锢刑宣告者，保释责付自属消灭，但于上诉中得更求保释。第三百六十四条。谓系禁锢以上刑者，不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释责付，但在上诉中，则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检察官、其余诉讼关系人，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为翻控于控诉裁判所者有四：一、检察官以为应无罪免诉而行处刑宣告者，又以其处刑宣告认违警罪为轻罪者；二、被告人除违警罪宣告外受处刑宣告者；三、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连人于要偿宣告，较始审裁判所之终审其金额有超过者；此及下项，义与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二、第三项同。四、检察官、其余诉讼关系人以本裁判所为非管越权、拟律错误、并背裁判规则者。第三百六十五条。控诉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内为之，受阙席裁判者，迄于期满免除，不论何时得为控诉；但依第三百五十六条，限五日内第三百六十六条。此所谓五日内者谓阙席裁判之被告人，无论何时知有此项裁判，即从知之之日作为寻常宣告之日。苟于五日内不为控诉者，即失其权。向公诉裁判宣告为控诉，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检察官要移之控诉裁判所之监仓。第

翻控

三百六十七条。谓控诉系求复审，必要被告人对质，故不得不徙置之控诉裁判所所在地方。第三百三十九条至第三百四十二条及三百四十四条规则，此章亦适用之。第三百六十八条。于轻罪裁判所检事为控诉，又于检事长为附带控诉，若被告事件系属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则，由会议局行移转重罪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九条。谓被告人为控诉者，虽不得加重原判，而检事及检事长有控诉者不在此例。于本管阙席裁判而起翻异者，照始审阙席裁判之起翻异者所定规则。第三百七十条。检察官、其馀诉讼关系人得向本裁判所终审裁判宣告及控诉裁判所之对审裁判宣告而为上告。第三百七十一条。称对审者，所以别阙席裁判。

第四章 重罪公判

重罪公判

重罪裁判所所应受理者：一、因预审判事或轻罪裁判所会议局判决宣告移转于本管者；二、因控诉裁判所或大审院判决宣告移转于本管者。第三百七十二条。违警罪裁判所、轻罪裁判所皆因检察官之求请而受理，而此独无者，因重量罪裁判所只有送移及定管裁判乃受而理之，不由检察官求请，义详于下条。盖重罪特重其事，以检事长作公诉状，故不系于检察官求请也。移转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要照左所区别作公诉状：于控诉裁判所开重罪裁判所，要检事长作公诉状；于始审裁判所开重罪裁判所，要检事作公诉状，或令检事之兼行该所检察官职务者造

之。第三百七十三条。公诉状要开载左项条件：一、被告事件始末及加重、减轻情况；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职业、居所、籍贯；三、预审时所搜集原、被告证据；四、罪名法律正条及移转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第三百七十四条。公诉状除移转本管宣告状以外，不可记载被告人他事。第三百七十五条。于移转重罪裁判所宣告状，若于一被告人开载并非附带之别起重罪，检察官得分别各造公诉状，向裁判长求请，令分别为辩论。谓由各起重罪罪质罪况皆不同，一恐审查混淆其附带罪，则不须分别作诉状也。裁判长于一公诉状内开载并非附带之别起重罪，得以其职权，令分别为辩论，及将数通公诉状所载事件，同时令为辩论。第三百七十六条。书记要于被告人赴审五日以前，先将公诉状誊本交付。谓假与五日间光阴，令被告人为辩护之备，以其重罪，假日较多，慎重之意也。若被告人有数名，要将誊本分别交付。第三百七十七条。重罪裁判所长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诉状解到二十四时后，要与书记对同，将被告事件推问被告人，且问其有无辩护人。若不具辩护人，要以裁判长职权就该所所属代言人中选充，被告人及代言人不生异议，得令代言人一名兼理被告人数名辩护。同一事件，而被告有数名者。用辩护人，非经三日后，不得即开辩论。第三百七十八条。欲令被告人与代言人精细咨询，不取败屈，故假与三日光阴。辩护人有故，被告人申告事由，可别行改选。若被告人不自改选，裁判长要照前条规则选充，但改选辩护人，

公诉状

辩护人

辩护人
之
权
责

又要三日间停止辩论。第三百七十九条。书记于第三百七十八条所开载要造推问文案，照依格式登录。选具辩护人、辩论中改选辩护人及停阁辩论，要将其事由登录于公判始末书。第三百八十条。不具辩护人而为辩论者，不成为处刑宣告。若无罪宣告，虽不具辩护人，亦无损于被告者，故特于处刑宣告言之。已起辩论之后，虽有违第三百七十七条至第三百七十九条规则者，被告人不得生异议。第三百八十一条。谓恐被告人应言而不言，中道起议，希图延捱裁判，故设此制限，以预防其弊。辩护人于第三百七十八条择定之后，得与被告人接见，又得于书记局阅览一切诉讼文书，且钞写之。词讼文书不许赍出局外，故曰得于书记局阅览。自移转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宣告日，除辩护人外，不分何人，不得与被告人接见。但被告人现在之裁判所长允许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八十二条。因检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请，所传唤证人名氏目录，要于开审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人之求请，所传唤证人名氏目录，要同一期限内由书记送付检察官。其因民事所传唤者，送付民事原告人。第三百八十三条。不预将证人名氏通知者，自非为参验事实，不得听其陈述。但对手人若无异议，亦得听之。第三百八十四条。谓裁判长为事实参验，以其职权听其陈述者，不在此限。证人传唤状其解付与到案之间，少要假与二日。第三百八十五条。裁判长开厅之日，要在公廷当陪席判事、检察官之前，将应行开厅之故陈述，但不须传唤被告人。第三百八十六条。裁

判长推度辩论应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为预备陪席判事。第三百八十七条。预设陪席判事以参辩论，虽裁判官中间罹病而不烦更代，以省反覆延滞之患也。裁判官、检察官及书记各就坐位之后，要随即起推问及辩论。裁判长要先咨问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职业、居所、籍贯，若其答词有与预审中所陈述齟齬不合者，然于公诉状所揭载之被告人并无违误，仍应接续辩论。第三百八十八条。书记要唱呼所传唤证人名氏，其应名到案之证人，要置之别舍，临当陈述，依次呼入。第三百八十九条。裁判长当令书记朗读公诉状，要向被告人告以潜心详听。第三百九十条。重罪公诉状尤属紧要。讼庭辩论皆从其朗读而起，被告不得不倾听而答辩。第三百七十四条所云云是也。裁判长要待书记朗读訖，方始推问被告人。被告人将预审中所招服事件谓非确实，若欲除消，要令辩明其事由。被告人虽自招服，仍不得不为审查。第三百九十一条。虽经招服，然人情万变，或有为而庇亲故，或有故而自诬服者，亦复不少，要必参究其实，方可终结公判。裁判长推问已完之后，要向被告人告知并出证凭，自为辩解。苟有利于被告人可作反证者，亦应告知之。第三百九十二条。谓虽有辩护人，而裁判长举有利被告者以指示之，亦其职务之一也。裁判长于每一原告证人陈述訖，要向被告人质其意见。第三百九十三条。证人既陈述之后，要祇候别舍，但由裁判长允其退廷者，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检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请再问

证人，并令与他证人对质。裁判长得以职权为前项处分。

第三百九十四条。谓证人陈述或有所齟齬，则不得再命证人或互相对质，或重新陈述，故虽陈述既毕，不许随意退廷。裁判长推度证人当被告人面前有存爱憎畏慑之念不敢吐实者，得于陈述时，因检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请，或以其职权令被告人退出。谓公判以面决为常法，然若此条所云，亦一时权宜、出于不得已者。裁判长于证人陈述既毕之后，要命被告人再入公廷，告知其条件，且令申其意见。

第三百九十五条。裁判长于第三百条所定次序既完之后，要将公诉上辩论完结之意宣告。

第三百九十六条。其检察官求刑、原告人要偿者，更开辩论。检察官及原告人得就辩论中所发见条件求为预审。若裁判所准其求请，要令所开重罪裁判所内判事一名为预审，且发其报告书。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本条亦适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条。有辩论完结宣告者，检察官要将适用之法律酌拟陈述。被告人及辩护人得以检察官所见不合者，续为辩论。

第三百九十八条。终前条辩论之后，民事原告人要就私诉陈其所请。被告人、辩护人及民事干连人得为答辩。检察官要就私诉陈述其意见。谓检察于赔偿，既非原、被告陈其意见，特由职务耳，故于最终方为陈述。于裁判所得延捱私诉辩论之期。谓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六条第二项所揭者之类。但要闭厅以前判决之。

第三百九十九条。谓重罪裁判所不常置，故不容不于闭厅之前判决。被告事件系重罪且证凭明白者，要照法律行处刑宣告。又如第二百

二十四条第三项以下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第四百条。犯罪证凭不明白者，要行无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偿，要照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则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一条。原、被告要偿，谓如第八条及第十六条所云之类。辩论中发见他项重罪或轻罪，非附带公诉状所揭载事件者，若有检察官求请，要令重罪裁判所内判事一名为预审，于本会或次会并入本案，一体裁判。第四百二条。谓非本案附带者，不在裁判所管理权内，故须有检事请求，令更为预审，而后从数罪俱发从重之例。检察官、其余诉讼关系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对审裁判之宣告，而为上告。第四百三条。重罪裁判为终审，例不许控诉，惟许为上告。称对审者，所以别阙席也。阙席裁判，裁判长要令书记朗读公诉状及预审文书，紧要者又须听原、被告人陈述。检察官可就定拟法律陈其意见。而民事原告人要将要偿之意申请，民事干连人得为答辩。第四百四条。谓干连人不分本犯在否，不得免要偿之责，故得为辩论。阙席裁判宣告状，要因检察官、其余诉讼关系人之求请，交付本人及其居所。第四百五条。于阙席裁判处刑宣告，非检察官不得上告。谓阙席者之不到案，由于自取，故不许上告。民事原告人及干连人，得向私诉裁判宣告为上告。第四百六条。在阙席裁判受处刑宣告者，迄于期满免除，不论何时得行翻控。但已就缉捕，即要限于十日内翻控。第四百七条。谓阙席裁判既不经本人辩论，又不经辩护人帮助，非断不可复动者，故本人常有翻控之权。申陈翻控

阙席裁判
各项规则

要于前定阙席裁判之重罪裁判所为之，于重罪裁判所要判决其所翻控应否受理。判决所控应行受理者，要于本会或次会更为裁判。第四百八条。若在阙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闭厅之后，要向其所属之控诉裁判所为翻控。于控诉裁判所判决应行受理者，要照常规行，再由本管裁判之宣告。第四百九条。

第五编 大审院职务

第一章 上告

上告者，最终之上诉也。谓预审及公判宣告有违律乖规者，乃求破毁厘正。苟别有矫正之道，不许辄为上告。大抵行于终审裁判者为多。其始审不为控诉及终审阙席裁判不行翻控者，并失上告之权。

上告条件

检察官及被告人，向预审或公判宣告如左项条件得为上告：一、违背法律不受回避申请者；二、违背裁判所结构规则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为非管，或以非管为所管及移转于裁判所乃为非管者；四、违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规则者，或有违法律、虽当堂驳辩不肯认许者；谓如合令被告人发言而不令发言、直行裁判，违第三百条所云之类。五、违背法律而受理公诉或不受理者；六、于法律所定条件不商之检察官者；若如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二条所定。凡称以其职